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總說明

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九月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期間已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當然廢止。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十二條之一增訂我國個人以智慧財產權作價所取得之股票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選擇按「實際轉讓價格」或「取得股票價格」兩者較低者課徵所得稅;第十二條之二增訂我國創作人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獲配之股票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選擇按「實際轉讓價格」或「取得股票時價」兩者較低者課徵所得稅;第十九條之一修正「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所得稅之公司員工適用範圍;第七十二條規定上開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第 三項有關取得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緩課所得稅規定者,其股票發 行公司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及課稅年度認定基準。(第二條)
- 三、我國創作人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取得我國學 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緩課所得稅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申報時應 檢附之文件及課稅年度認定基準。(第三條)
- 四、適用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其股票緩課原因消滅應課徵 所得稅年度及股票轉讓時適用「取得股票價格(時價)與實際轉讓價格」 兩者孰低課徵所得稅之所得計算規定。(第四條)
- 五、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取得獎酬股票 緩課所得稅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及課稅年度 認定基準。(第五條)
- 六、適用第五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其股票緩課原因消滅應課徵所得稅年度、股票轉讓時適用「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與實際轉讓價格」兩者孰低課徵所得稅之所得計算及取得股票日、股票可處分日與時價認定規定。(第六條至第八條)

七、適用本辦法規定者,免除扣繳義務人給付時之扣繳義務;經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否准之案件,扣繳義務人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補扣繳及 申報憑單,並得免加計利息及免予處罰。(第九條)

八、適用本辦法規定之股票發行公司應辦理憑單申報及填發。(第十條) 九、本辦法之施行期間。(第十一條)

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項、第十 二條之二第六項及第十九條之一第九項 規定訂定之。

- -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自 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 本。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
 - 三、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 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 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 價格及股數。
 - 四、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個 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擇定適用 緩課所得稅聲明書。

前項所稱所得課稅年度,為股票實際轉讓年度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年度。

我國個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 第三項有關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

- 二、第二項定明前項所稱所得課稅年 度之認定基準。
-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我國個人符合 格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有關 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計 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累計 二年之規定者,股票發行公計應 辦理符合該規定之當年度營利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檢附各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 該規定之備查函影本。

公司第一項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規定者,該股票發行公司應 於辦理符合該規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 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檢附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該規定之備查函 影本。

- 第三條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本條例第 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以其自行研發 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 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 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 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 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該創作人就其取 得之股票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經該辦 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適用緩課所得稅 者,該股票發行公司應自該機構分配股 票予創作人年度起至創作人之所得課稅 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 表,並於辦理該機構分配股票予創作人 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 附下列文件:
 - 一、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 辦法之各主管機關核發之我國學術 或研究機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 產權認定函影本。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 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 件等增資資料。
 - 三、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 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 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 價格及股數。
 - 四、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與我國創作人 分配契約書影本。
 - 五、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擇定適用 緩課所得稅聲明書。

- 二、第二項定明前項所稱所得課稅年 度之認定基準。
-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我國創作人符 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 關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 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 發累計達二年之規定者,股票發 公司應於辦理符合該規定要件 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其之 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本法 時,併同檢附科學技術基本法 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 核發符合該規定之認定函影本。

前項所稱所得課稅年度,為創作人 股票實際轉讓年度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年 度。

我國創作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有關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二年之規定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符合該規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檢附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該規定之認定函影本。

我國個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 第三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並 申報所得稅時,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 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 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以取得 股票之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 益。

依前條規定選擇緩課所得稅之我國 創作人,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 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 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 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 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收入,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 稅。

我國創作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

- 一、第一項定明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 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我國個人、公司 及有限合夥事業,其股票緩課原因 消滅應課徵所得稅年度及所得之 計算規定。
- 二、第二項定明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 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我國個人,以其 「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 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 或「取得股票之價格」兩者較低者 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 三、第三項定明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 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我國創作人,其 股票緩課原因消滅應課徵所得稅 年度及所得之計算規定。
- 四、第四項定明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 之二第二項規定之我國創作人,以 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 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 價」或「取得股票之時價」兩者較 低者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 五、第五項定明前四項所稱轉讓之情 形。
- 六、第六項定明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 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我國 個人未提示成本費用者,其成本及

二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所得稅時,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四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 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 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致股份 所有權變更者。

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 第三項規定之我國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 項規定計算所得時,如未能提出成本或 費用證明文件,其成本及費用按其收 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 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 算減除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其 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 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所得稅或變更課 稅時點。

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七項課稅規定 於我國個人、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我 國創作人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及 股票載明。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酬員

費用認定規定。

- 七、配合現行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實務,第七項定明納稅義務人將股票 撥轉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 緩課或變更緩課時點。
- 八、第八項定明前七項課稅規定應於 我國個人、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 我國創作人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 聲明書及股票載明,俾利納稅義務 人查閱。

 工股份基礎給付備查函影本。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 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 件等增資資料(非屬增資者免附)。
- 三、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相關文件, 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 行價格及股數。
- 四、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 書。

前項公司員工符合本條例第十九條 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持有股票且繼 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規定者, 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符合該規定之 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 同檢附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員 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備 查函影本。

第六條 公司員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 緩課所得稅之金額,應以取得股票當年 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 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前項公司員工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 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 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 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 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 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 徵所得稅。

前條第二項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計 算所得並申報所得稅時,其股票之轉讓 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 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 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 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 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 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致股份 所有權變更者。

- 件得以媒體檔案提供)。
- 二、第二項定明前項公司員工符合本 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所 項有關持有股票且繼續於 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規定者,股票 行公司應於辦理符合該規定 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事 報時,併同檢附各中央目的事業 報時,併同檢附各中央目的事工 養關核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 服務累計達二年之備查函影本。

- 一、第一項定明公司員工依前條第一 項規定選擇緩課所得稅之限額及 計算規定。
- 二、第二項定明前項股票緩課原因消 滅應課徵所得稅年度及所得計算 規定。
- 三、第三項定明前二項公司員工,以其 「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 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 或「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 兩者較低者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 所得稅。
- 四、第四項定明轉讓之定義。
- 五、配合現行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實務,第五項定明納稅義務人將股票撥轉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或變更緩課時點。
- 六、第六項定明前五項課稅規定應於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及股票載明,俾利納稅義務人

第二項股票帳簿劃撥至往來證券商 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 請恢復緩課所得稅或變更課稅時點。

股票發行公司應將前五項課稅規定 於公司員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 及股票載明。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稱 取得股票當年度及股票可處分日年度, 依下列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所屬 年度認定之:

一、取得股票日:

-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員工執行權 利日,並以發行公司或其代理機 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認定。但先 行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 為交付該憑證之日。
- 二、前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 制轉讓期間者,其股票可處分日:
 - (一)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規 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既得 條件達成日。其採集中保管者, 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 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 之日;其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 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 (二)前目以外之股票:為限制轉讓期 間屆滿次日。

查閱。

- 一、定明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 稱取得股票當年度及股票可處分日 年度之認定規定。
- 二、依據財政部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台財稅字第①九七①四五一五二四日一號令、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一〇八九三二〇號令及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一〇五四九四七一號令規定,於第二款定明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所稱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認定規定。

-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稱 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應以前條第一款 之取得股票日及第二款之股票可處分日 之時價計算之。其時價認定如下:
 - 一、取得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 三、取得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 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加權平均 成交價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 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 平均成交價格。
 - 四、取得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 第九條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適用第二條規定,我國創作人適用第三 條規定及公司員工適用第五條規定者,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股票時,免依所得稅 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

股票發行公司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

參據財政部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七〇四五一五二四一號令、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二五四八〇號令、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〇一〇九八二〇號令及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一〇〇六九三二〇號令規定,定明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之認定規定。

- 一、第一項定明納稅義務人取得適用第 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緩課所 得稅之股票,免除扣繳義務人依所 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之義務。
- 二、第二項定明股票發行公司及我國學 術或研究機構分別依本條例第十二

一第六項規定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及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同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向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經各該主管機關申請者,和繳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函復申請人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知及補繳扣繳稅款並向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扣繳義務人依前項規定期限補繳及 補報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依所得稅法 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四條規定處 罰,屆期未辦理者,應依前開所得稅法 規定處罰。 條之一第六項及第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申請認定,經各該主管機關 否准後,扣繳義務人應依限補繳扣 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之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扣繳義務人依前項規定 期限補繳及補報者,得免加計利息 並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未於該 期間辦理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 理。

第十條 股票發行公司應依本條例第六十 七條之一規定,於股東轉讓、辦理帳簿 劃撥之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 度已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股份資料, 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 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 者,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填發 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透過證 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 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 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證券 商應於股票成交次一營業日將股票轉讓 日期、數量及成交價格等資料通報股票 發行公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 一、第一項定明股票發行公司應依本條 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於股東轉 讓、辦理帳簿劃撥之次年一月三十 關列單申報,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 關列單申報,並參照所得稅法第 開列單申報,並參照所得獨 關門軍中項規定,定明憑單填發 期限為二月十日,倘 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該申報期間 及填發期間得分別延長至二月五日 及二月十五日。
- 二、第二項定明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 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 規定之股票,如係透過證券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者, 證券商應將交易資料通報股票發行 公司,俾利該公司據以依前項規定 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